

#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2020 年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的大力支持下，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湖北省法制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黄石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制政府建设五年工作方案(2016-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普法和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和全市体育事业发展大局，全力推进普法和依法治体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普法和依法治体法各项任务指标。现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普法依法治体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严格执行《黄石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的领导，根据职能及人员调任等各种客观因素，调整成立了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普法和法治体育建设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普法工作的总规划、指导、检查、协调工作。成立了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法治宣传工作队，各直属单位、中

心各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法治宣教具体工作。根据全市法治建设与普法工作要点，制定印发体育系统 2020 年度普法依法治体工作要点，将普法工作纳入各直属单位及中心各科室每年的职能目标考核责任书中并及时进行考核、总结，做到了普法工作年度有计划、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确保全年普法依法治体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率 100%。建立了普法依法治体工作研究部署和经费保障机制，今年以来召开党组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共计 8 次，并安排法治建设经费（含律师服务费用）约 4.1 万元。

（二）落实重点内容，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坚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黄石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工作方案（2016-2020 年）》，始终以《黄石市体育局 2016-2020 年法治体育建设暨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任务为目标，围绕 2020 年度普法依法治体工作要点，全面开展各类普法教育活动。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机关党委把习近平总书记全民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列入 2020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习 11 次。同时要求各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参照机关党委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并开展集中学习。二是以学习宣传《体育法》

为核心，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清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新颁布的《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条规的学习宣传，利用“宣传月”“宣传周”等时间节点，举办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 余次。三是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主题学习活动，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重要条款内容。四是认真积极组织参加 2020 年“国家宪法周”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讲授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教，组织观摩“原告成都海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被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其它行政管理其它行政行为一案”庭审活动。

（三）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体”建设，全面开展并积极争创 2020 年度法治单位创建和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建立了用制度管理规范干部职工行为的工作机制，出台并适时修订了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议制度、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申报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聘请律师、法治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邀请多方人员参与决策论证，重大工作决策、文件方案都进行了法治论证和审查，全面公开政府工作信息，体育系统全年未发生违法事件。开设了中心法治宣传文化栏，编制了《体育法律法规汇编》。将普法和依法治

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市区两级组织开展的普法活动，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满意度测评，通过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微信群宣传、发放问卷测评、《致全体干部职工的一封公开信》及网上答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健身市民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在全市形成“治安是第一环境，平安是最大民生”的共识做出了积极努力。

（四）丰富普法载体，注重普法信息宣传。不断拓展普法宣传载体，在体育系统门户网站开辟政策法规专栏，通过“普法宣传教育”、“行政法规”、“规划计划”、“政策解读”四个子栏目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公共体育设施、电子显示屏，在体育赛事活动和2020年“4.15”、“12·4”及“宣传周”“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法律条文、口号。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面对今年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适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并通过微信、QQ群转发，悬挂体育法律条文和法治宣传口号等非接触式宣传方式，推动普法向本系统及社会面延伸。注重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通过强化信息报送的力度，既达到了普法宣传效果，又起到了及时总结、查漏补缺的作用。

（五）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普法对象。立足我中心普法对象比较复杂，既有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体育经营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根据他们的特点分类指导，分层次进行普法教育。针对领导干部、参照公务

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积极做好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和测试工作，重视《宪法》《公务员法》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规定的宣传教育，提高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对运动员，结合运动项目特点，对田径队、游泳队运动员重点开展《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的学习教育，对射击队运动员重点开展《体育法》《射击竞技体育枪支管理办法》的学习教育；对体育经营服务人员，特别是体彩中心，着重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彩票管理条例》为学习重点，不断提升守法经营的意识和优质服务的能力。

#### （六）强化责任担当，体现法治建设社会实效。

1. 全面提高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精准防控、依法治理能力。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主动谋划、主动担当、主动增援。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建3支防疫工作队常驻铜都社区、四棵社区、筠合扶贫村。全系统114名党员干部职工参与“双报到”活动，其中“第一书记”2名，参与累计达2946人次，党员报到率100%，56名党员被考核评定为优秀。筹措款项及口罩、消毒水、帐篷等各类防护物资共计10万余元。结合工作职责，安排部署城乡村镇、社区网格、辖区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微信、QQ等平台宣传开展居家健身活动，两位第一书记带领党员干部在下沉铜都社区、四棵社区抓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在社区开展

《宪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的学习贯彻活动，全力配合社区做好了贯彻法律条规、严格落实相关举措、推动社区工作提档升级等。

2. 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服务民营企业。疫情形势转好后，深入湖北浙联鞋服有限公司、湖北爱骑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黄石赫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实地帮扶工作，不断深化“双千”服务，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

3. 围绕脱贫攻坚大局，在全力做好对口包保扶贫太子镇筠合村的各项扶贫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宪法进乡村”“民法典进乡村”等普法宣教工作。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宣传挂历等多种形式宣传《宪法》《民法典》的主要内容、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让村民认识到学习法律法规能保护自身权益，从而培养引导大家自觉养成守法意识，形成遇事找法习惯，让法律法规走进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里。

## 二、工作经验及成效

（一）全面贯彻落实了体育法律法规。通过普法宣教，体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律法规，清理修改了体育规章，完成了《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实行“七纳入”，统筹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一是启动编制“十四五”黄石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将体育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考核体系；三是将体育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

政预算；四是将体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黄石市文明单位考评办法；五是体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六是将全民健身工作列为市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七是将体育工作纳入市人大执法检查内容。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等多项数据显示出我市在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工作上做出了巨大努力。

（二）形成了合法民主科学公开决策机制。积极推进“依法治体”，推行法治化管理方式，通过普法教育，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工作决策做到了合法化、民主化、科学化和公开化。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重要的合同文书，重大的工作决策，都会请法律顾问审查和提出意见，实现了工作决策的合法化；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原则，重大工作事项全部经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做到工作的充分研究论证，实现了工作决策的民主化；加强工作的前期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立足黄石市情，研究体育工作发展的趋势和方式，实现了工作决策的科学化；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到了政府工作信息的全面公开，实现了工作决策公开化。

（三）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工作能力。普法教育突出实效性，力求工作的法治化方式和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法制能力的不断增强。各类人员的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有了明显提升，保密、安全生产、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招投标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将法律监督贯彻

于工作的整个环节，我中心的保密、安全生产、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招投标等工作没有发生一例违法违纪行为。今年以来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全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上会研究审议并经法律顾问审定后签订，全部合纪合法合规。

（四）体育赛事活动秩序明显改善。通过多年的普法宣教，赛事组织者、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的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杜绝了使用违禁品、比赛弄虚作假、不文明参赛等行为，“七五”普法期间，我市教练员、运动员没有一人使用兴奋剂；我市连续承办四届的“黄马”、“环中赛”以及全国田径大奖赛（黄石站）、CFA中国之队·黄石国际足球赛等国际、国内比赛没有发生一例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实现了全市大型体育比赛的零违纪、零投诉。认真贯彻落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作风建设工作方案》，着力聚焦新全民健身工程、聚焦场馆便民化运营、聚焦品牌体育赛事、聚焦体育市场主体培育和聚焦“体育+医疗”跨界融合，不断转变体育人员工作作风，切实做到为群众服务，各项工作都在法规纪律要求的范围内开展。

### 三、存在的问题

2020年以来，我们虽然在法治建设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相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



识和能力还不够强。

2. 运用《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来化解矛盾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我中心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法治理论，着眼深化实践、厉行法治，就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党组织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基层自治法治德治、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和“依法治国、依法治体”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坚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体育中心任务相结合，突出主题、创新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体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我中心实际和全市体育工作大局，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

2. 全面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结合体育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在体育系统及全社会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重点体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3. 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对照上级考核标准，在“七五”普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炼亮点工作和特色品牌，全面展示普法成效，谋划好、实施好“八五”普法工作。

4. 继续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与联系，使其充分参与中心重大性决策、起草重要文件、处理法律事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事项中来，主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并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

5.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继续严格落实《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引导走法律规定的途径，尽最大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12月8日

